

我国古代教育的特征

高任连,朱胜基

(湖南科技大学 教育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我国古代教育在小农经济、中央集权政治和伦理型传统文化等大背景下呈现出显著的特征,即政教合一,教育内容重伦理轻技术,教育方法倾向于经院主义,教育权利不平等以及官学私学并存,书院林立。

关键词:我国古代教育;特征;政教合一

中图分类号:G40-0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4)08-0146-03

我国古代教育是指鸦片战争以前的教育,大致包括夏商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两个时期的教育。漫长的几千年历史中,我国教育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和完善。受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影响,各历史朝代的教育不尽相同,甚至存在很大差异。然而,正如小农经济、中央集权政治和伦理性文化的连续性和一致性一样,教育也呈现出一些共同的特点,这便是本文所要寻找和揭示的区别于外国、区别于近现代的我国古代教育的特征。

1 政教合一

“政教合一”作为我国古代教育的一种基本模式,指的是政治和教育紧密相连的现象,即政治和教育在古代社会中的一致性。这种一致性主要体现为三点:一是教育作为一种政治工具,为政治服务;二是教育与选拔政治人才紧密结合,教育直接通往政治;三是官学中以吏为师、官师合一。

纵观我国古代教育,无论官学还是私学,教育都离不开与政治的直接关联。早在奴隶社会的夏、商和西周,教育就作为国家的重要社会活动,由奴隶主贵族控制,并由政务官员主管。国家在国都和地方设立学校传授“六艺”,为奴隶主贵族培养忠臣、武士和顺民,以为政治服务。自秦汉以后,地主统治阶级更重视教化,通过制定文教政策,兴办官学,插手私学,对广大民众进行思想渗透和政治权利诱惑,从而牢牢巩固自己的统治。春秋战国时期,“天子失官,学在四夷。”然而私学的出现并未真正改变政教的分离,私学组织发展的代表—稷下学宫,是一个具有浓厚政治色彩的学术机构,“论国事、议政事、言治乱”是稷下先生们学术活动的主题。此外,发轫于唐而盛于宋初的书院,其政治色彩也日益鲜明,一方面是政府加

强对书院的控制,另一方面是书院本身就是学者议政的场所。

孔子认为只有经过教育和学习才能取得官职俸禄,即“学也,禄在其中矣”。孔子的学生子夏提出“学而优则仕”,后来发展为中国古代选官制度的一条基本原则。汉武帝独尊儒术后,实行“察举制”,明确提出以儒家的经术和才、德观为标准来选拔官吏,在此,读书做官教育模式得以初步形成。始创于隋朝的科举制度与教育紧密联系在一起,影响了之后的整个古代教育,将读书做官模式推向了极端。

据考察,夏朝就有了官学,所以,可以说官学几乎贯穿整个中国古代教育史。有朝廷直接举办管辖的为中央官学,由官府按行政区域在地方设置的学校为地方官学。官学中的教师叫学官,都属于朝廷的官员,即“以吏为师”“官师合一”。《礼记》记载的学官有大司乐、大司徒、大乐正、小乐正等,汉代开始设五经博士、博士祭酒等,隋以祭酒、司业为国子监正副职总领,唐承隋制,宋设提举学事司,明设提督学校官,清设提督学政,他们都受朝廷俸禄^[1]。

“政教合一”教育模式,使教从政出,教育制度与政治制度合一,赋予教育极强的国家功利主义价值,使教育目的的确立、教学内容选择都已被政治化。我们应该辩证看待这一教育模式:一方面,它引导学生参与政治,关心国事,树立以天下为己任的责任感,强调国家利益和集体责任感,从而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国家强盛;另一方面,它忽视了个人的利益与价值,忽视了个体的独立和自由,从而束缚了个人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又不利于个人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2 重伦理轻技术

中国文化是伦理型文化,中古代教育也可以说是伦理性教育,重视人的教的修养^[1]。通观我国古代教育的内容,多数是关于伦理道德的,很少关乎生产技术。

起源于夏,发展于商,完善于西周的“六艺”,即礼、乐、射、御、书、数,看似囊括了伦理道德、技能技巧、文化知识三个方面的内容,其实不然。在六艺中,“礼”居于核心地位,而“射”“御”也是体育、军事教育,无关生产技能。

孔子就轻视自然科学和实用技术,传授的知识局限于做人 and 从政,“君子谋道不谋食”,即君子不必参加物质生产劳动。《论语·述而》记载:“子以四教:文、行、忠、信。”孔子以文献、品行、忠诚和守信教育学生。文献主要指传统的《诗》《书》《礼》《易》《春秋》等文化典籍。品行、忠诚和守信实际上是指道德教育。孔子主张“行有余力,则以学文。”把道德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首位。道德教育没有专门的教科书,而是贯穿到文化知识的学习中,文化知识也是为道德教育服务。“文”的基本内容包括“六书”,即《诗》《书》《礼》《乐》《易》《春秋》。“六书”是孔子亲手编定的我国历史上第一套教科书,除《乐》散佚之外,其他儒家经典成为汉代以后我国封建社会官学和私学使用的基本教科书,它们与四书(《大学》《中庸》《论语》《孟子》)一起成为隋唐之后科举考试的主要内容,即“四书五经”。

春秋战国时期的“百家争鸣”中,墨家和名家是重视科学技术的。墨家为帮助兼士获得“各从事其所能”的实际本领,大力实行生产、军事等实用科学知识教育和数学、光学等自然科学知识教育,取得了出色的成绩^[2]。但是,这类教育思想在当时以及整个古代时期都没有取得应有地位,被湮没在历史潮流中。

我国古代也有知识分子从事过科学探讨,如华佗、李时珍、祖冲之、张衡、徐霞客等,他们的科学实践给后人留下了宝贵财富,却也只是极少数。此外,中国古代闻名世界的“四大发明”,彰显了我国科学技术的先进和高超,但并没有被学校教育吸收推广,仅停留在民间传播和特定领域。顾远明等教育专家在编纂《教育大辞典》时,收集了教材 262 本、教育读物 252 本,其中伦理道德教育的教材占绝大多数,而关乎自然科学内容的只有寥寥 10 余本^[5]。

我国古代教育重伦理轻技术的传统,使我国形成了高尚的道德准则、完整的礼仪规范和优秀的传统美德,世人称为“文明古国,礼仪之邦”。也影响了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为我国近代的屈辱史埋下了伏笔,影响着我国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

3 经院式教育

按照德国学者雅斯贝尔斯的描述,经院式教育关心的是知识传统的“继承”,教师的职责只是照本宣科,并不身临其境地参与到原始的科研工作中去。所有的知识都

已经被按部就班地加以系统化。在这种教育模式下,学生获取的只是那些中规中矩、传而久之的东西。

说到古代人读书的场景,我们脑海里一定会浮现出众多学生手捧着书,在老师的带领下边晃头边背诵或一人在书屋拿着书,一圈又一圈地转动头部。可见我国古代学习的方法就是朗读和背诵,所谓“读书百变,其义自见”,“熟读唐诗几百首,不会吟诗也会吟”。老师照本宣科,学生死记硬背,不求甚解,这便是经院式的教育。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方法和手段是为目的服务的,内容体现目的,目的和内容决定方法和手段,教学方法服务于教学目的、内容^[3]。我国古代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君子、圣人,实际上就是培养统治阶级的人才。教育内容是伦理道德知识,所以教育教学方法理所当然是传授和灌输。所谓知其然,而不必知其所以然。背诵记忆的方法有利于巩固基本知识,却不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创新精神。这一教育传统至今影响着我们的思维方式和求学精神。

4 教育权利不平等

我国古代教育权利的不平等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阶级不平等,二是民族不平等,三是男女不平等。

阶级的不平等主要体现在官办学校中。从氏族公社末期开始,部落显贵世袭就引起了教育的变化,教育设施呈现出等级差别。夏商周时期,受教育阶层主要是奴隶主阶级,所谓“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民”。又如汉朝的宫邸学以宫人为教育对象,西晋的国子学规定官品第五以上的子弟方能入学。隋唐之国子学依旧有入学限制,专收贵族高官子弟。宋朝时官学既国子学、太学、辟雍、小学,均有对入学者身份的要求,辽金等都重视对贵族的教育,贫民受教育困难。明朝的国子监、宗学、武学,清朝的国子监、宗学、觉罗学都对入学资格进行了限制。

中国古代史是一部民族冲突和融合史,在教育领域,也不乏民族歧视。元朝统治者将国人分为四等即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和南人。四等人在科举考试中的考试题目、答题要求考试结果等方面的要求各不同,蒙古人和色目人占明显优势,歧视汉人和南人。

我国古代,对女性的歧视特别严重,整部古代教育史,找不到女子教育的影子。一句“女子无才便是德”把女性拒之学校门外。自夏商周三代开始,男子便基本垄断了学校、私塾等各种官、私教育资源,女子一般只能接受家庭教育。古代女教允许女子所掌握的知识,基本停留在识字、记数以及浅易经书的启蒙教育水平。教育内容则限定于封建伦理道德教育和家政技能教育。其中封建伦理道德教育内容包括“三纲五常”和“三从四德”,家政技能教育则包括烹饪纺织、采桑养蚕等持家技能训练。当然,中国历代也不乏一些女性因家庭环境优越而有幸接受高深的文化知识教育,例如并称中国四大才女的蔡文姬、李清照、卓文君、上官婉儿(或班昭)^[4]。但是,她们

出众的文采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其优越的家庭环境,在中国几千年历史长河中,才女如凤毛麟角,不能代表广大女子。

5 官私并存,书院林立

官学和私学并存,二者在一定程度上是互补的,共同促进我国古代教育的发展。官学自夏朝以来就一直存在,它由统治阶级操办,通过培养良民、忠臣和阶级统治人才,直接为政治服务。官学分为中央官学和地方官学。

私学兴起于春秋,繁荣于战国,在秦朝时期被禁止,但汉以后得以恢复并一直保留下来。私学相对于官学而言,最大的特点在于“学在四方”“有教无类”以及官师分离。私学的教育内容并不局限,其培养目标多样化。私学的产生和发展打破了西周以来“学在官府”“礼不下庶人”的由国家垄断教育的局面,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古代学术文化的广泛传播和学术下移运动。它适应了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保存、传递、发展和提高中华传统文化,提升中华民族道德水平过程中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书院是我国古代特有的一种教育组织形式,它是在继承私学传统,吸取宗教特别是禅林精舍讲学形式和官学经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我国书院兴起于唐繁荣于宋,元朝以后日趋官学化,并最终沦为科举的附庸。北宋有六大著名书院,即白鹿洞书院(江西九江)、岳麓书院(湖南长沙)、应天府书院(河南商丘)、嵩阳书院(河南登封)和石鼓书院(湖南衡阳)。在当时社会上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也闻名至今。

书院在组织管理和教学方面有鲜明的特点。首先,书院组织机构简单,专职管理人员少,其负责人一般由著名学者担任,既是主讲人又兼管理工作,称为洞主、院长等;其次,书院利用学规进行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管理

原则具有民主色彩,书院师生可来去自由,大师自由讲学,学生自由择师;再者,书院既是教学组织,又是学术研究机构,其教学不拘泥于一家之言,允许不同学派之间的争鸣;此外,书院内师生关系融洽,学生往往慕名而来,师生之间以诚相待,结下了深厚的感情。

书院是传统文化的产物,它在中国历史上存在1 000多年,虽然后期官学化,甚至沦为科举的附庸。但是书院的优点不可忽视,它作为我国古代传统文化遗产中的瑰宝,是近千年来我国传统文化传承的物质依托,对人才的培养和学术的繁荣作出了重要贡献。

综上所述,虽然我国古代教育历史漫长而久远,各个朝代的教育现象纷呈,但犹如中国的文化,总有一些固定的线索牵引着各个时期的教育在继承前代的基础上发展,比如说儒家思想,它的政治色彩、等级色彩、伦理色彩和私学色彩,是中国古代教育呈现政教合一模式、教育内容重伦理轻技术,教育方法倾向于经院主义,教育权利不平等以及官学私学并存,书院林立等特点的思想渊源。所以,我们可以透过繁杂的教育现象归纳其特点,并进一步寻找它们的文化和思想根基。

参考文献:

- [1] 顾远明. 中国教育文化基础[M]. 山西教育出版社,2004.
- [2] 孙培青. 中国教育史[M].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 [3] 雷虹. 中国古代教学方法的历史嬗变[J]. 长治学院学报,2005(22):69-73.
- [4] 许莹莹. 浅谈中国古代女子教育[J]. 文化交流,2012(18):61-62.

(责任校对 谢宜辰)